



岁末重磅：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正式出台

明税律师事务所 税收优惠部

今日，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国科发火〔2016〕32号文《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要件及申请程序做了新的规定。同时，明确了新的认定管理办法自2016年1月1日起实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同时废止。《通知》规定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会另行制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

本期资讯，明税旨在介绍《新的认定管理办法》对原《办法》的六大类调整和修改的主要内容，并给予简要评析。

一、《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范围调整

新的认定管理办法对《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的范围做了调整修改。具体对比如下：

原领域范围	新领域范围
电子信息技术	电子信息
生物与新医药技术	生物与新医药

原领域范围	新领域范围
航空航天技术	航空航天
新材料技术	新材料
高技术服务业	高技术服务
新能源及节能技术	新能源与节能
资源与环境技术	资源与环境
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	先进制造与自动化

二、认定条件变化

1、取消近3年内获得知识产权或取得5年以上独占许可的条件，鼓励企业自主研发或转让技术。将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要求修改为：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2、取消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30%以上的要求，改为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比不低于10%。

3、在保持大中型企业3%和4%研发费占比要求不变的情况下，将小企业的研发费比例要求由6%降至5%。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4、用创新能力评价，取代此前的四维度表述。

5、要求申报企业在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三、程序管理变化

1、取消高新复审程序。其原因可能在于目前的高新复审和高新认定管理实际工作雷同，故这一删减有利于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管理流程简化。

2、新增加了在认定管理工作网站上填报《年度发展情况表》（包括上一年度知识产权、科技人员、研发费用、经营收入等）工作，要求在每年5月底前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填报。

四、申报资料变化

1、需要企业提供近三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2、财务会计报告中增加了财务情况说明书。

五、监督管理变化

1、采取随机抽查与重点检查双结合等方式，优化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管理。

2、对已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有关部门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其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应提请认定机构复核。复核后确认不符合认定条件的，由认定机构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通知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符合认定条件年度起已享受的税收优惠。

3、企业存在如下三项行为之一的，除被取消高新资格外，会被主管税务机关追缴其自发生该行为之日所属年度起已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三项行为具体包括：

在申请认定过程中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未按期报告更名或与认定搜集是你有关重大变化情况，或累计两年未填报年度发展情况报表。

六、其他修订

《征求意见稿》除上述修订外，还在其他的管理细节上做了修改。如认定企业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网”的公示期由之前的15个工作日更改为10个工作日；发生更名或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应在三个月内向认定机构报告，之前报告期为15日。高新技术企业在资格有效期内跨管理区域整体迁移的，其资格继续有效等。

明税评析：

自该《通知》的发布，实施近八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完成修订，自2016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新的认定管理办法虽然对认定要件、申请流程、监管程序等做了修改完善，但依然有大量的问题有待进一步明确。我们期待《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能够弥补这一不足。企业也应及时跟进最新的政策变化并采取有效的调整和应对措施，以防范相关的涉税风险。

关于明税

对涉税法律服务市场的专注与精耕，是明税区别于其他综合型律师事务所和专业所的最终特色之一。作为本土崛起的法律服务机构，明税专注于为企业和个人提供涉税政策咨询以及相关解决方案、为政府相关机构提供政策建议以及决策支持。

明税的专业人员主要来自于北京大学以及国内其它重点高校或研究机构，80%以上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主要成员大都具有律师、注册税务师或其他相关专业资格。

提供最优化的税务方案是明税的专业追求。依托北京大学等高校的财税研究专家以及受聘担任机构顾问的前财税机关业务官员等丰富的理论与实务资源，明税能够为企业、个人以及政府机关提供精准、详尽、务实的税务解决方案。

电话：(8610) 59009170

传真：(8610) 59009172

邮件：service@minterpku.co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建外SOHO西区13号楼1905室

武礼斌

Email: Libin.wu@minterpku.com

Tel: 010-59009170-818

施志群

Email: Zhiquan.shi@minterpku.com

Tel: 010-59009170-808



明税
微信公众平台